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張國華

相 對 人 黃加臻

關 係 人 黃建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聲請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（誤植為聲請給付扶養費）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且本件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又上開規定，得類推適用於家事非訟事件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另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及新竹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戶籍謄本等件以為釋明，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不符法律扶助要件之情形，故聲請人主張

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堪以認定。另查，聲請人提起本案請求（113年度家非調字第78號）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亦經本院調取上開民事案卷審閱無訛（內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）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 記 官 鄭涵文